



中国当代农业（一）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农村财政与金融体制改革	1
国家财政金融政策	1
中国农业投资分析	7
我国农村财政问题透视	14
完善农村财政政策的对策	19
中国农村金融现状及体制改革	29
中国城镇化进程	37
中国农村城镇化	37
农村城镇化估计	45
中国城镇化滞后分析	52
当代农村现状	56
中国农村城镇化的对策	61
政府与城镇化	67
土地经营制度改革	71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原因	71
农村土地制度演变	77
家庭承包经营的得失	85
农地土地产权制度改革	90
土地规模经营的前景	100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06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历程	107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弊端	112
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18
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立	127
积极推进和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31

农村财政与金融体制改革

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在农业领域的运用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和制度上的保证，同时受经济体制尤其是财税金融体制的约束，对农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具有重要影响。当前我国农业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国农村财政金融政策也必须适时地做出调整，转变税收和支出重点，调整国家财政支农政策。

国家财政金融政策

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在农业领域的运用决定于农业发展的目标，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和制度上的保证，同时受经济体制尤其是财税金融体制的约束，对农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产生影响。实践表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始终离不开国家财政和金融的支持。在农产品大幅度增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国家财政和金融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和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农业与财政金融的关系日益密切，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对农业的影响也更加深远。

一、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对农业发展的作用

（1）国家财政金融投入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综合生产力的提高。1995～1996年，全国财政支农资金增幅均在17%以上。1997年支农预算规模488亿元，如加上农业

综合开发等其他有关方面支出，财政用于农业方面的预算支出达 9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8%；重点支持了一批农业产业经营项目，特别是实施粮食自给工程、加大对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使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大大改善，缺粮地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据农业部信息中心研究分析，在 1980~1997 年的 18 年间，国家农业基本建设投入与农业增加值的相关系数为 0.95，国家农业基本建设资金投入每增加 1 元，农业增加值可增加 38 元；国家农业基本建设资金投入与粮食总产量的相关系数为 0.79，国家农业基本建设资金投入每增加 1 元，粮食总产量可增加 3.9 千克；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每增加 1 公顷，粮食总产量可增加 17.7 吨。1983~1998 年，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选建了 833 个商品粮基地县、240 个棉花基地县、43 个油料基地县，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综合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了粮、棉、油、糖产量和质量，为中国农业上新台阶发挥了骨干、示范和带头作用。

（2）国家税收政策和财政补贴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中国在农业方面一直实行轻税政策，反映了国家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农业税率 1958 年为 15.5%，三年困难时期免收，20 世纪 60 年代未降为 7%，70 年代初以当时的耕地亩产和当时的小米价格把这个税率和税额固定了下来。1984 年实行“大包干”后将实物税改为代金税，一直延续至今。其间虽曾根据小米价格的上涨调整过农业税数额，但作为纳税依据的其他方面（耕地面积、耕地亩产、农作物品种）没有做过调整。另外，根据每年各地的灾歉情况，国家统一对农业税进行减免。对部分农产品的农业特产税也实

行了减免的优惠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国家对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免征增值税；在 2000 年底以前对饲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盈利性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营业税方面，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对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财政对农业的补贴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最早是给国营拖拉机站的机耕定额亏损补贴，使其可以为公社进行耕地作业时按照低于实际成本的标准收费。由于时间的久远和财政补贴预算处理方式等原因，目前难以得到 70 年代以前对农业的补贴金额。1979 ~ 1988 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方面的补贴达 298.7 亿元，其中主要是以优惠价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据对 1952 ~ 1980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的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农业生产资料以稳定的价格供应农村，在一些年份甚至有所降低，这在生产成本逐渐上升的情况下，没有财政补贴的作用是不可能的。

(3) 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农业投入的影响。国家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引起农业投资的波动，而后者又引发了农业增长的大幅度波动。1953 ~ 1986 年，农业投资总额（包括国家财政信贷投资和农业积累）增长了 36.8 倍，年均递增 12%，但出现了 11 次波动，波动周期长则 5 ~ 6 年，短的只有 2 ~ 3 年，波动幅度从 5% ~ 6% 到 60%，平均波动幅度达 31.1%。

其中国家财政投入波动幅度最为剧烈，财政支农资金的最大波动幅度为 109.4%，平均达 54.6%；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最大幅度为 196.7%，平均达 93.7%。1986～1994 年，国家财政的农业投资波动有所缓和，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出现了两次波动，平均波动幅度分别为 13.4% 和 33.3%。农业投资的增长可以带来农业的增长，同样农业投资的减少也会造成农业产出的下降。据统计，1966～1985 年农业投资先后出现了 5 次周期性波动，除了第 1 个周期错位 1 年，第 4 个周期包含 2 个小周期外，其余周期在时间上与农业波动完全一致。5 个周期中，投资平均波动幅度为 5.17%，对应的农业平均波动幅度为 13.4%。

（4）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引导农业投入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农业投资主体呈现出多元化格局。现阶段中国农业投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农村集体和农户。其中，国家投资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支出中用于农业的资金，以及国有银行信贷资金中用于农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农村集体投资包括各级农村组织乡镇企业为支持农业生产所投入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农户投资包括农户维持和扩大农业生产而对土地和其他各种生产资料的资金总投入。农村集体和农户的投资行为不仅受到国家投资行为的影响，也受有关财政金融政策的制约。政府和国有银行不仅通过其投资行为直接影响整个农业投资总量，还通过政策的示范和引导，吸引农村集体和农户以及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1996 年，黑龙江省根据“五荒地”资源丰富的特点，投入 5000 多万元支持“五荒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资本经营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当年财政收回 500 万元，农民增收 1400

万元，增产粮食 2800 万千克。

二、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国家财政金融投入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1988~199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入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 297.4 亿元，配套使用专项贷款 99 亿元，共改造中低产田 1533.33 万公顷，开垦宜农荒地 166.15 万公顷。通过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成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稳产、高产农田，大大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增加值，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据统计，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非项目区高 260 元以上，有的高出 500~600 元，甚至 1000 元。国家扶持的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速了先进适用的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转化，也增加了农民致富的手段。国家财政支持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项目自 1986 年开始实施的 10 年间，累计参加项目实施的科技人员达 90 万人次，推广科技项目 257 类，其中粮棉油良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面积达 18670 多万公顷次，科学养殖畜禽 4 亿多头（只），水产养殖面积 37.33 万公顷，培训农民 2 亿多人次。改革开放以来，由国家财政金融资金支持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巨大的历史性成就。全国农村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从 1978 年的 2.5 亿减少到 1998 年的 4200 万，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30.7% 下降到 4.6%。国家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85 年的 206 元提高到 1998 年的 1318 元。

（3）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信用社、企业自筹和地方政府支持，其中银行和信用社的投入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据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统计，乡镇企业信贷资金余额占全国信贷资金余额的比重，从1985年的5.79%上升到1997年的8.5%；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的比重，从1985年的5.6%上升到1997年的11.8%。1997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中来自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比重达21.34%。国家财政贴息的“贸工农”联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东西合作示范工程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贴息贷款等专项贷款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安排贴息贷款41.6亿元，扶持项目1919个，实现产值223亿元，创利税53亿元，直接转移劳动力23万多人，新增创汇能力30亿美元。

（4）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1995年9月，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试点开始实施，共投入财政资金1.7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8300万元，带动地方财政配套投入9372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深加工，建立专业批发市场和强化科技服务等。试点项目实施1年，共实现产值近5亿元，利税3000多万元。从1997年开始，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把信贷的重点集中到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上来，重点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龙头销售公司，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经营层次较高的国有农业、乡镇企业集团、村级经济组织等龙头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农副产品基地建设以及相关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的龙头企业发展。

（5）加速农业市场化。改革开放以来，为搞活农产品流通渠道，国家财政金融支持相继在许多农产品集散

地兴办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并采取了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批发市场的发展。为加强对粮食和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宏观调控，国家于1994年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门承担粮棉收购和储备、农业开发和扶贫等政策性贷款业务；同时加强对粮棉收储企业政策性挂账的处理和消化，并防止新的挂账产生，从而保证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理顺了农产品流通渠道，缓解了粮食和棉花的“卖难”问题。

中国农业投资分析

一、中国农业投资的现状分析

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是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20多年来，国家在发展农业上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调动国家、集体、农民个人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农业投入。这些投入对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原因之一。但是，改革开放以前，国家实行工业尤其是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以实现工业化，农业成为工业化原始资金积累的主要来源。通过“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和高度集中的投资体制，有效地动员了农村的几乎所有剩余，造成大量农业资金的无偿流出和国家对农业投资的补偿严重不足，农业投资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集体资金及劳动积累。1954~1978年，国家通过不等价交换从农业获取的资金达5100亿元，加上1979年以前的29年时间里，农业部门累计为国家提供税收收入978亿元，农业为国家提供资金累计超过6000亿元，而

同期（1950～1978年）财政支农支出为1577亿元，农业部门为国家工业化提供的资金约为4500亿元，平均每年为155亿元。这种政策严重制约了农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转变，从工业优先发展转向工农业协调发展，农业投融资体制也随之发生重大变革。随着土地承包制的推行，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权的分离以及人民公社组织的解体，单一的农业投资体制发生了转换，农户的投资职能从人民公社集体组织中分化了出来，成为农业投资的主体，形成国家、集体、农户多元农业投资主体的新格局。总的来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和社会对农业的投入在总量上是不断增加的，国家对农业投入的重视程度也是不断提高的，但投入力度有所波动，政策侧重点有所不同，这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农业投入政策的调整与变化。随着农业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业市场调节程度的不断扩大，我国农业财政政策也在逐步发生改变和完善。

1. 国家对农业的投资

在1979年以前传统农业体制下，我国农业投资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集体资金及劳动积累。国家投入对农业资金总投入的稳定和增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份额除“一五”时期较低外，“二五”时期为12.5%，三年调整时期最高为15.0%，“五五”时期为13.2%。其中国家财政支农资金中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占财政基建总支出的比重也在波动中呈上升之势，“一五”时期年均为8.09%，三年调整时期高达18.80%，“五五”时期为11.09%。改革后，农村经济领域和投资体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

格局的形成，国家不仅不再是唯一的投资主体，而且在整个投资领域的地位也逐渐弱化，对农业的资金投入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从1981年开始，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显著降低，“六五”时期平均为9.5%，“七五”时期为8.4%，1999年和2000年分别为8.2%和7.8%。与此同时，财政支农资金中的基本建设拨款的相对份额也开始下降，占国家财政基建支出总额的比重“六五”时期为7.68%，比“五五”时期降低35.5%，“七五”时期进一步下降到7.54%。当前，在中央财政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中，水利最多，林业和生态建设次之，农业在农林水三大行业中所占份额最小。“九五”期间，中央财政用于农林水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水利的1049亿元，占63.77%，用于林业的180亿元，占10.94%，用于生态建设260亿元，占15.81%，用于农业的86.5亿元，仅占5.26%（见表9-1）。这与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相适应。由此造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农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弱，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且难度不断加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仍然步履艰难，加入WTO后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三大考验，即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考验、进口农产品冲击的考验和国际经济发展严峻形势的考验。农业发展机遇存在，但是需要条件和时间，而冲击即将甚至已经凸现。形势迫切要求国家下大决心增加农业投资。

2. 农村集体对农业的投资

经济体制改革前，我国农业资金投入的一半左右来源于农村集体的积累，农村集体是农业投资的重要主体。

1978 年以前，农村集体的农业投资约为 800 亿元，这部分农业投资主要源于农村集体收入的“公积金”部分。1979 年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和普遍实行，农村集体的经济职能迅速弱化，一方面农村集体的积累水平下降，另一方面投资的非农化倾向严重。从 1982~1992 年，农村集体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506.45 亿元，占同期农村集体总投资的 12.9%，10 年间农业投资为负增长，年均下降 2.9%。从 1983 年开始，农村集体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大幅度下降，投资额由 1982 年的 52.05 亿元，下降到 1986 年的 19.87 亿元，占农村集体总投资的比重也由 39.6% 下降到 8.1%。1987 年农村集体农业资金投入有所回升，投资额为 42.52 亿元，占农村集体总投资的比重上升到 11.6%，1988、1989 两年投资与 1986 年大体持平，1990、1991 年又有较大幅度上升，投资比重分别达到 17.0% 和 14.6%。1992 年，随着农村集体投资的成倍增长，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只增长 22%，资金比重再次回落到 8.8%

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民的积累水平和消费水平都过低，基本上没有能力进行农业资金投入。改革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确立了农民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配合农产品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的改革，使广大农民获得了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权和使用权，跨入了商品生产者的行列，成为实实在在的农业投资主体。从 1988~1993 年，农户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总计为 1138.2 亿元，占同期农户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13.5%，年均增长速度为 20.9%，高于全社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 11 个百分点。1983~1985 年，是农户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迅速上升的 3 年，年均增速接近 60%，占全社会农

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高达 65%，占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在 20%~30%之间。1986 年后，随着农产品价格不合理状况的再次恶化以及土地产权问题的提出，农民对农业的长期投入热情大大降低，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急剧下降，当年的下降幅度达 44%，占农户总投资的比重也下降到 13.1%。此后，农户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升有降，波动较大，投资额最高的 1991 年也只有 130 亿元，大体相当于 1985 年的水平，而投资比重在波动中基本上呈下降之势。

二、中国农业投资的需求预测

1. 农业资金的总量需求

我国农业发展水平低，传统农业所占比重很大。现阶段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努力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提高农业产出中的科技含量。这种发展战略体现在农业要素投入的结构上，就是要适度提高农业生产中的资金投入比例。根据测算分析，今后十年我国每百元农业增加值的资金投入量将达到 35.3 元，比目前水平提高 47%~82%（这一比例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投资比例相比，差距仍很明显。按可比口径计算，1980~1992 年，我国各行业每生产百元 GDP 所投入的资金平均为 48 元）。按照上述比例计算，今后十年我国农业资金总投入规模将达到 42079 亿元，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6.3%。需要指出的是，“七五”时期以来，我国每百元农业增加值中农村集体和农户投入的资金比例呈明显下降之势，已由“六五”的年均 5.2 元下降到 1992 年的 2.7 元。农户是生产农产品的主体，没有农户对农业生产的投资积极性，无论政府如何增大农业投入，农业增长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因

此在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在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还必须通过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兴农政策,充分地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力争在“十五”期间和2010年分别将农村集体和农户对每百元农业增加值的资金投入由目前2.7元逐步恢复到“六五”初期的6.24元。

80年代以来以农业流动资金投入增长最快,但其投资效果却持续下降。与此同时,因固定资产投资频繁波动,增长乏力,造成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发展不相适应。今后一个时期,一方面保持流动资金伴随农业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应重点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迅速建设一批有利于保障农业增产稳产的大型公共工程。因此,我们在预算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国有单位农业资金投入量时,首先预测流动资金按照80年代以来的趋势增长,在此基础上,要求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比例由目前17.3%提高到22%(相当于恢复到“六五”时期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到27%。

根据上述测算,今后八年我国农业资金总投入中流动资金投资将达到1914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0212亿元,占农业资金总投入比重40.3%。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农村集体和农户投资累计完成5758亿元,占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份额分别达到56.42%。国有单位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28732亿元,占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份额为1.95%,这些投资不包括“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投资(此两项在国家计委中单列)。由此将有效扭转目前农业投资比重持续下降的局面。

2.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在我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一直占有很

大比重,80年代以来平均达到86.1%,而同期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只占57.8%。今后除了继续大力兴建各种农业工程外,还应重视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运营中设备和设施的完好率,充分发挥它们的生产能力和使用效益。因此应适当提高更新改造投资比重,将基本建设投资比重控制在80%左右。但是,由于受短期利益驱动,在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分配中,用于农业投资的份额急剧减小,由“六五”年均6.2%下降到1994年的0.8%。由此可见,为了扭转我国农业投资逐年滑坡的局面,关键是要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约束,稳定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中的农业投资份额,力争逐步恢复到“六五”时期的水平。

中央政府对农业投资负有特殊责任。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除了一方面应承担跨省区的大型骨干农业公共工程外,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发挥对全社会农业投资的示范、引导以及调控作用。改革以来,虽然中央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已下降到40%以下,但对农业投资的份额平均保持在4.4%左右,1994年达到5.1%。今后八年是我国大型农业工程建设比较集中的时期,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中农业投资的份额应保持在目前5.1%的水平,并力争在执行中有所提高。

3. 国家财政支农资金

在财政支农资金结构中,自“六五”以来,支援农村生产和农业事业费所占份额显著上升,由66.4%上升到目前的72.6%,而基本建设支出份额持续下降,由24.1%降到目前的21.4%。今后十年基本建设任务较重,投资份额应有所提高,为此应适当控制支农生产和事业费支出份额,至少不能任其继续上升。从分级财政情况

看,“六五”以来中央财政支农资金的支出结构比较稳定,支农生产和事业费支出份额平均在 33%左右,基本建设支出份额较大,平均在 64%左右。变化较大的主要体现在地方财政支农资金的支出结构上,“六五”以来支农生产和事业费支出份额上升 7 个百分点。因此在今后 15 年中,应重点促使地方政府重视农业基本建设,在财政支农资金安排上适当提高基本建设的支出份额。

我国农村财政问题透视

一、当前财政支农与农村金融政策特征

(1)从保证投资总量到优化投资结构。据统计,1980~1997 年国家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支出(不含农村救济费)年递增 10.04%,其中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年递增 11.96%。据初步统计,到 1998 年底,中国农业银行与农业和农村经济相关的贷款余额超过了 1 万亿元,全国农村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余额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6420 亿元。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中国农业投资在量上的制约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随着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需要优化结构,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支持力度。据对江苏省农业投资情况的调查,1997~1999 年三年时间里,省级财政支农支出总额分别为 7.3 亿元、7.44 亿元和 8.05 亿元,而用于省级农林牧三项产业的事业费总数仅为 8751 万元、10635 万元和 11439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12%、14.3%和 14.2%;扣除人头费和教育事业费,真正用于农业科技推广的仅为 4613 万元、5884 万元和 6016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6.3%、7.9%和 7.5%。

2.从支持产中转到向产前、产后延伸。目前农产品

产量的增长并不一定带来农民收入的提高,而是取决于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中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尚不健全,信息质量不高,信息面不广,农民对市场的判断力也不强;农产品品质总体较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缺乏国际竞争力;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市场参与能力都比较低。这些都制约着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生产结构的调整。国家财政金融要在继续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植保及畜禽疫病防治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向产前和产后延伸:着力繁育并推广良种以提高农产品品质;继续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加强信息建设、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储运加工产业。

(3)从推动生产发展到拉动农村社会需求。过去几十年中,财政金融政策的实施都是以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农产品产量为出发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农业的发展由受资源约束转为受资源和需求双重约束,受国民经济大环境影响也越来越大。财政金融政策开始转向促进农村消费需求,这不仅有利于农产品的就地销售,更有利于开拓农村市场,从而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反过来也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通过发行国债,国家加大了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也改善了农村的消费环境;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也逐步增加了促进农民消费的内容。

(4)从间接融资到直接融资。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与金融的关系将越来越密切。农业投资数量大,生产周期长,产业链条复杂,集基础性产业、资源环保产业、高科技产业于一身,且具有风险性,既受政府政策支持,也是证券市场支持的重点。据统计,截至1998年10月,政府已批准了35家农业企